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員匯報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08/09 年度有關環境衛生的主要工作，以及在 2009/10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08/09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本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17 段詳述本署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來，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本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蚊患問題受到控制，本港並無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的本地個案出現。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署方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擁有人共提出 23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本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並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本署負責管理全港大約 460 個公廁及 380 多個鄉村旱廁。為了向市民提供現代化的衛生設施，本署在去年共興建了 4 個新水廁，翻新了 8 個水廁及 1 個鄉村旱廁(其中 1 個在本區)，以及把 24 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 12 個在本區)。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逾 32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是有關亂拋垃圾的。我們會繼續按照前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釐訂的安排，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9. 去年，本港共有超過 20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對高風險的處所巡查較頻密。我們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我們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3 938 宗檢控，而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 219 間及 17 間。

10. 此外，本署規定新申領 / 申請轉讓食肆牌照、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和烘製麪包

餅食店牌照的申請人，須確定有關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而且處所用途需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本署將會拒絕有關申請，惟有關要求不適用於現有牌照的續期申請。另外，本署繼續實施食物業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促進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及執行，協助提升食務業的衛生水平。

11. 本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爲，一旦有所發現，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要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則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改善街市設施和服務

12. 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我們去年亦繼續在多個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其中包括節日推廣（例如節日裝飾、派發紀念品）、巡迴展覽、專題講座/工作坊和抽獎。

13. 另一方面，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長期空置的攤檔，食環署自 2004 年開始在 9 個街市推行試驗計劃，降低持續空置一段時間的檔位的競投底價。為進一步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今年 2 月開始，本署把這項計劃推展至全港公眾街市，以吸引競投者。我們亦會嘗試引入服務性行業及更改部分合適的空置檔位作其他用途（例如報紙及雜誌店），以提高檔位的吸引力。

預防禽流感

14. 本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我們去年年中已實施新法例，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獲得豁免

外，否則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並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違例者除會被檢控，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為進一步落實把活家禽與人分隔，以減低禽流感風險，我們向活家禽業提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以換取特惠補助金的安排，並向受影響而又符合資格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在 2008 年 9 月底申請期限屆滿時，合共收到 333 個零售商的特惠補助金申請及 815 個工人的一筆過補助金申請。

15. 此外，我們也在零售層面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零售點(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以及嚴格執行現有措施，例如要求零售商穿戴保護裝備。我們亦安排定期在零售市場收取環境樣本，測試有否禽流感病毒存在。

16. 為提高一旦禽流感爆發時的應變能力，本署去年曾進行對抗禽流感的演習，以測試員工對行動的熟練程度和協作水平。

公眾教育

17. 本署去年繼續藉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宣傳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宣傳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我們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推廣保持香港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本署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大眾及學校舉辦了超過 2 300 場講座，介紹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常識。

2009/10 年度策略和工作

18. 本署 2009/10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 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19. 本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 / 場地(例如公眾街道、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執行與潔淨有關的工作，並針對區內的衛生黑點採取改善措施。我們在 2009/10 年度亦會加強街道清洗的工作，增派流動隊，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黑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的污跡(包括口香糖跡)，以提升香港街道的潔淨程度。此外，我們會繼續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以期在資源和情況許可下，在 2012/13 年度完成所有鄉村旱廁的改建工程。

嚴厲執法

20. 本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我們會針對衛生黑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1. 爲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本署會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簡化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以及繼續爲食物處理人員提供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22. 本署在 2008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3 日圓滿結束。爲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我們在 2009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在未來的一年裏，我們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

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我們已於去年 5 月 13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完成了 2008 年的深化期滅鼠運動。爲了全力杜絕鼠患，我們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2009 年的推廣期滅鼠運動已於 1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進行。

三. 街市及小販管理

23. 本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的規定。此外，我們會繼續監控街上非法小販擺賣的情況。署方的小販事務隊會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

24. 另外，本署已在 2008 年年底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完成諮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如小販團體等的工作。在整合諮詢結果後，我們正與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跟進工作。

四. 公眾教育

25. 本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對象包括學生和長者等。同時，中心亦會安排流動宣傳車輛前往學校、屋邨和公園等地方，更積極有效地向市民大眾宣傳環境衛生信息。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26.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的任何地區。

的工作範疇，本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27. 根據署方的整體策略，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元朗區 2009/10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28. 本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29.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 零 零 九 至 一 零 年 度
元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署
朗 區 地 區 行 動 計 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理衛生黑點和清潔“灰色地帶” 2.1 清理衛生黑點 2.2 清潔“灰色地帶”	3-4
3	公眾潔淨服務 4.1 街道潔淨 4.2 垃圾收集 4.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4-5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5-6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6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6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6-7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棄置單車;未經許可而貼掛的宣傳板,橫額及海報和非法擺放收集舊衣物的鐵籠 8.2 有關處理在街道上用作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易拉架等器具的街頭推廣活動 8.3 非法傾倒建築廢物 8.4 掃蕩無牌小販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 8.5 對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8.6 巡視及清理所有潛在蚊患的黑點 8.7 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 8.8 加強監察盆菜的供應	7-9
9	附件	9-17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42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的登革熱個案，但沒有出現本地登革熱及本地或外地傳入的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09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我們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任務，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學校、村屋、醫院及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邊境檢查站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署方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我們預計在 2009/10 年度可在元朗區內完成共 58 0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理衛生黑點和清潔“灰色地帶”

2.1 清理衛生黑點

署方會找出區內棄置廢物的衛生黑點，並加以處理。我們會移走所有棄置在小巷、街道及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確保不會阻礙進行潔淨工作，並且在清理工作完成後按需要清洗地方。

清理行動包括清除阻礙物、大規模清洗、防治蟲鼠等，以及對非法食物業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署方也會與其他部門合力進行清理工作。

元朗區內有問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I。

2.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署方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署方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元朗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I。署方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我們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元朗區約 19 個地段，由於位處元朗市中心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 6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我們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我們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1 450 個廢屑箱、50 個獨立煙蒂箱及 138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1 次至 6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我們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37 個狗廁所 / 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我們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93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85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署方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包括元朗新街、同益街市附近一帶、大橋街市附近一帶、元朗明渠附近等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另外，亦會在 57 個鄉村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元朗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77 個及 124 個。我們已於或計劃於 3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其設施，例如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 1 比 1 增至 1 比 2 和提供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令公廁更加衛生、舒適和切合市民需要。新設施包括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乾手機、專供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除了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以保持地方乾爽外，現時所有公廁均已裝設空氣清新設備，以營造舒適的環境。另外，我們亦已為或計劃為 18 個鄉村旱廁展開改建計劃，分階段把這些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署方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元朗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V。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 / 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署方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署方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

(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元朗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V。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爲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在元朗區內完成 7 千多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 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爲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署方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爲了改善街市的設施和環境，食環署正在元朗區內的同益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消防設備、闢設暢通無阻的通道、改善通風系統及照明設備、改善指示牌等；食環署亦會在洪水橋臨時街市小型檔位區域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消防裝置、加設電錶房和指示牌、重建小型檔位、提升檔內設備、加建簷篷覆蓋整個小型檔位區域、重鋪地台、改善小型檔位的渠務和公共照明系統等，以提升街市的硬件設施，爲市民提供一個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此外，署方會在部分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日推廣、專題展覽等，在新年及暑假期間，署方亦會在同益街市及大橋街市進

行派發紀念品及幸運抽獎活動，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棄置單車;未經許可而貼掛的宣傳板，橫額及海報和非法擺放收集舊衣物的鐵籠

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棄置單車和未經許可而貼掛宣傳板，橫額及海報是元朗區其中一些備受關注的問題。就非法停泊/棄置單車而言，警方、元朗地政處、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本署會繼續在適當時間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至於未經許可而貼掛的宣傳板問題，元朗地政處亦會繼續安排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本署會繼續參與有關的單車清理行動和未經許可而貼掛的宣傳板，橫額及海報聯合清理行動。

此外，食環署人員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人員繼續進行突擊行動，把放置在公眾行人路上的回收籠移走，以及暫時予以保管，以待法庭批准把回收籠充公後作最後處置。

8.2 有關處理在街道上用作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易拉架等器具的街頭推廣活動

近年本港部分街道、行人路及行人專區時有被非法佔用擺放易拉架等器具，用以展示商業宣傳品及推銷商品或服務的情況日趨嚴重，不時產生阻塞通道、有礙觀瞻、阻礙駕駛者視線等多方面的影響。

一般來說，在行人道上擺放易拉架或其他宣傳物品是街頭推銷活動，屬於街道管理問題。就食環署而言，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活動涉及無牌販賣或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及地政總署亦可按實際情況根據相關法例及其權限處理有關問題。

為免在行人路上擺放易拉架及標語牌等物品作展示商業招貼或海報的情況日趨嚴重，食環署將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 條及 133 條，檢走在街道上非法展示的招貼或海報及其易拉架及標語牌等展示器具作為犯罪證物，並向展示有關招貼或海報的人士及該招貼或海報的受益人提出檢控，而無人認領的招貼及有關的展示器具則向法庭申請沒收。

食環署已率先在情況相對較為嚴重的灣仔及油尖旺區，以試驗計劃形式實施上述執法策略，實施前已聯同區議會進行宣傳，亦已去信要求經常利用易拉架等物品展示招貼及海報的商業機構自律，而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亦承諾全力協助。

試驗計劃已取得初步成效，實際情況亦有顯著改善，食環署將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因應區議會的要求逐步在各區推行。

8.3 非法傾倒建築廢物

食環署會把個案轉介有關的路政署或地政總署，要求清理其所屬的建築廢物。食環署亦會聯同環保署進行檢控工作。

8.4 掃蕩無牌小販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

食環署會加強在元朗新街行人專區，福德街，壽富街，又新街及天水圍地區的非擺賣或店舖阻街黑點，加強執法行動和掃蕩無牌小販，與及嚴格管理區內持牌流動小販。

在遏止店舖非法擴展營業方面，署方會繼續在元朗市各黑點，包括元朗新街、大橋街市一帶、金輝徑、媽廟路和天水圍俊宏軒加強執法工作。

8.5 對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8.6 巡視及清理所有潛在蚊患的黑點

除了在 2009/10 年度在元朗區舉行的 3 次滅蚊運動外，食環署會繼續在區內各豬場周圍 100 米範圍內每週至少進行一次巡視及滅蚊工作。

在誘蚊產卵器指數高的黑點，食環署會加強滅蚊、宣傳和社區教育的工作。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聯同各有關部門到區內的黑點巡視及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清理積水、疏導水溝、噴灑蚊油及清除雜草等。此外，食環署亦會加強巡視潛在蚊患的黑點，包括修車／輪胎場、膠罇回收場及廢棄荒田等。

8.7 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

食環署最近完成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目的在於加強對防治蟲鼠服

務承辦商的監管及進一步提升規劃和制訂防治蟲鼠行動策略、協調和推動地區參與防治蟲鼠活動/行動，令防治蟲鼠工作收到更佳的效果，確保服務有效推行。由2009年4月1日起，署內防治蟲鼠組的前線工作小隊與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流動服務隊的職責會更清晰地劃分。署方亦會增加管工職系人員的數目，以加強前線巡查工作，以及加設衛生督察職位進行地區聯絡及宣傳工作，更有效動員公眾預防由蟲鼠等傳播媒介所，以達致共同建造健康社區環境的目標。

8.8 加強監察盆菜的供應

針對盆菜的食物安全風險，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衛生督察會在盆菜季節到來時加強區內盆菜供應商的監管。衛生督察亦會在每一次大型盆菜宴前，到有關盆菜供應商的食物製造工場內進行檢查，並聯同食環署的風險傳達小組額外提供針對生產盆菜的衛生教育，避免大型盆菜宴出現食物安全和衛生的問題。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的衛生黑點
- I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V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VI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保輝徑、喜利徑、青山道、民合徑、安信街、安寧路明渠旁
2	大橋路元輝徑、安樂路、泰衡街、西提街、泰祥街
3	東頭工業、中心圍、福慶村、元朗工業邨、塘坊村、橋頭圍
4	水田村、鳳池村、大生圍、沙江圍、錫降村、屏山新村
5	朗業街、寶業街、強業街、宏業東街、宏業南街、宏業西街、喜業街
6	屏會街、水邊圍村、水邊圍、宏達路
7	鐘聲徑、教育路、西裕街、西菁街(近網球場花槽)、大棠路、康樂路
8	屏樂徑(元朗警署旁花園)、教育路、興業大廈後巷、豐年路、青山道、體育路
9	公園北路、公園南路
10	馬田路、馬田村、金祥坊、安興街
11	鳳翔路(鳳庭園周邊)、青山道、鳳悠北街、鳳悠東街、鳳悠南街、鳳琴街、鳳群街
12	元朗舊墟、西邊圍、南邊圍
13	朗屏邨、橫洲、楊屋新村、永寧村、蝦尾新村、馮家圍
14	田寮村、田寮村(新美花園一帶)、大棠村、深涌村、木橋頭村、白沙村、黃泥墩
15	均樂新村、山背紅田村、山貝涌口村、元崗新村
16	康業街、德業街及大渠、良業街、
17	落馬洲管制站、洲頭、潘屋村、下灣村

18	港頭新村、楊屋村、竹新村、石塘村
19	坑頭村、坑尾村、上璋圍
20	小商新村、東成里、錦繡花園、加洲花園、雷公田村
21	康樂路、康景街、裕景坊(小巴總站旁花槽)、大棠路、阜財街
22	合財街、合益路、建德街、又新街、建樂街
23	高埔、泰康圍、永隆圍、錦田新村、錦田市、橋頭村
24	竹園村、文苑村、壘圍、模範鄉、逢吉鄉
25	水頭村、水尾村、北圍村、錦慶圍、祠堂村
26	天澤邨、天悅邨、天恒邨、天恩邨
27	天華邨、天愛苑、天瑞邨
28	南坑排、南坑村、水蕉老圍
29	瓦窰新村、塘頭埔村、油渣埔、崇山新村
30	水蕉新村、崇正新村、紅棗田村
31	石湖圍、石湖圍新村、米埔隴村
32	馬田村、馬田壘(十八鄉路一帶)、龍田村、禮修村
33	流浮山、輞井圍、輞井圍、深灣路
34	黃竹園、上村新村、石崗村、大旗嶺
35	竹坑、吉慶圍、大江埔、逢吉鄉、沙埔村
36	水車館街、谷亭街、青山道、同樂街、福德街、安寧路、橫洲路
37	天盛苑、天祐苑、天河路
38	北圍村、水頭村、水尾村、錦慶圍、長江村、大江埔
39	天耀邨、天慈邨、天麗苑
40	嘉湖山莊(樂湖居、賞湖居、景湖居、美湖居)

41	新圍、廈村、祥降圍、東頭村、羅屋村
42	天富苑、天頌苑、嘉湖山莊(翠湖居、麗湖居)
43	米埔、米埔老圍、米埔新村、練板村
44	山下村、欖口村、朗邊中轉屋
45	江廈圍、金錢圍、吳家村、水流田
46	、水盞田、蓮花地、黎屋村、曾屋村、謝屋村、杜屋村
47	牛潭尾、攸潭尾村、攸潭尾新村、上竹園、新圍、朗廈
48	田心村、田心新村、元崗村、石湖塘、長莆、大窩
49	新田、仁壽圍、東鎮圍、永平村、大夫第、蕃田村、新龍村
50	橫台山、新隆圍、竹坑、上輦
51	丹桂村、洪水橋、石埗村、大道村

區內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元朗新街
2	合財街近同益街市
3	阜財街
4	又新街
5	俊賢坊
6	福德街及大橋街市附近
7	建業街熟食市場一帶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天水圍明渠(近天華邨一段)
2	天水圍明渠(近天澤邨至天恆邨一段)
3	天水圍堤壩(近天華邨)
4	攸田東路及西路明渠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擊壤路公廁
2	谷亭街公廁
3	大橋村公廁
4	鳳翔路公廁
5	康景街公廁
6	大棠路浴室公廁
7 ¹	宏業街公廁
8	丹桂村路公廁
9	洪水橋浴室公廁
10	錦田街市
11	錫降村公廁
12	羅屋村公廁
13	落馬洲管制站南場公廁
14	落馬洲管制站北場公廁
15	朗樂路輕鐵總站公廁
16	流浮山迴旋處公廁
17	落馬洲公共交通工具交匯處貨櫃式真空廁所
18	錦上路公廁
19	坑尾村公廁
20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市段)、公園南北路、教育路及體育路
2	天水圍天耀路輕鐵、天龍路/景湖居/天華邨/天城路/景湖居/天耀路/天湖路/新北江/賞湖居/天湖路/天瑞邨/天瑞路/西鐵往天耀邨天橋
3	大棠道
4	錦田西鐵站、錦田公路一帶
5	鳳琴街、鳳攸路及新元朗中心一帶
6	元朗劇院一帶
7	新田交通交匯處(皇巴士)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姓名	職位	電話
林錦江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2920 7600
曾廣坤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2920 7603
馮翊芝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2920 7604
陳楚光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2920 7621
阮佩卿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2920 7622
梁科文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3	2920 7624
曾傑鴻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2920 7633
龔可元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2920 7629
葉嘉輝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	2920 7626